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
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

**文化部**  
**業務概況報告**  
(口頭報告)

報告人：部長 鄭麗君



# 目錄

<b>壹、前言</b> .....	<b>1</b>
<b>貳、106 年上半年施政重要成果</b> .....	<b>1</b>
一、文化法制及文化預算 .....	1
二、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 .....	2
三、支持藝文創作自由與培植美感素養 .....	5
四、連結土地與人民歷史、文化保存與扎根 .....	7
五、健全文化經濟支持體系 .....	9
六、打造文化科技；促進文化交流 .....	11
<b>參、未來施政重點</b> .....	<b>13</b>
一、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 .....	14
二、催生藝術發展生態系 .....	15
三、訂定國家級文化保存政策，完善地方文化生活圈 .....	16
四、提升文化內涵，加值文化經濟 .....	18
五、推動文化科技，跨域共創共享 .....	20
<b>肆、結語</b> .....	<b>21</b>



## 壹、前言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各位先生：

今天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邀，前來就本部業務工作提出報告並備詢，深感榮幸。在此代表本部同仁，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施政的鼎力協助與支持，以下謹就本部「106 年上半年施政重要成果」、「未來施政重點」提出簡要報告，敬請指教。

## 貳、106 年上半年施政重要成果

### 一、文化法制及文化預算

#### (一) 文化法制

本部於 106 年 3 月提出文化基本法草案，並於 3 月至 7 月間舉辦 7 場次公聽會及配合全國文化會議分區論壇、主題論壇進行討論。嗣經參考各界意見修正草案，提送全國文化會議大會專題討論，刻正辦理草案研修等作業。

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，經本部於 106 年 3 月至 5 月間辦理 7 場次公聽會、6 場次座談會暨專家學者諮詢會議，彙整各界意見研擬本部草案版本，於本部網頁公告周知，並於 8 月辦

理一場全國性公聽會。草案刻正送行政院審查中。

文化資產保存法 37 項子法，業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完成發布。

## (二) 文化預算

本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數 188.6 億元，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，累計執行數 94.3 億元，占累計分配數 110 億元之 85.7%。

本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184.3 億元，較 106 年度預算(含蒙藏文化中心預算總計 189.6 億元)減列 5.3 億元 (2.8%)，惟加計 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39.1 億元，總計 223.4 億元，與 106 年度同基礎比較，增列 25.5 億元 (12.9%)。

## 二、 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

### (一) 文化治理變革

政府的文化施政重點不在「治理文化」，而在於將國家的發展，融入「文化治理」視野。行政院文化會報已於今年度召開 2 次專案小組

會議，並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，本部將持續與各部會協調溝通，以提升國家施政文化思維。

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歷經 3 月至 6 月間共計 15 場次分區論壇、4 場專題論壇、預備會議及全國大會，業提出六大議題召集人總結報告，未來將納入文化白皮書及文化基本法草案。106 年起並補助民間辦理文化論壇，補助計 9 個公民團體，截至 9 月底止已辦理 11 場正式文化論壇。

## **(二) 落實文化平權**

106 年召開 2 次「文化平權推動會報」會議，逐步確立我國文化平權政策問題意識及優先分眾對象，另訂立「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要點」，透過經費挹注，鼓勵文化平權推動，本年度共計補助 15 案。

促進原住民文化發展及協助保存傳統文化方面，本部於 106 年 7 月 18 日與原民會及農委會會銜發布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」。又

截至 106 年 9 月底止，共補助原住民族文化保存、推廣計 232 案；補助客家民族文化保存、推廣計 95 案；補助新住民文化保存、推廣計 18 案。

### (三) 文化組織再造

為落實專業治理、臂距原則、提升組織效能，刻正研議本部及附屬機關(構)組織調整，並於 106 年 7 月 20 日經行政院通過「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(草案)」，以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，原蒙藏委員會蒙藏文化保存傳揚業務及相關人員移入本部，並於 9 月 15 日成立蒙藏文化中心。

文化內容策進院部分，業研擬完成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、七條及三十條修正草案」及「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」，並送行政院審議中；推動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部分，業於 106 年 5 月再次函送行政院人事總處審議中。同時，修正「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」，增加該基金會之預算



來源之一為政府編列預算捐贈，該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與法制、教育與文化委員會第4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，會議決議送黨團協商。

### **三、支持藝文創作自由與培植美感素養**

#### **(一) 支持藝文創作**

為建構支持藝文自由發展的平台及體系，基於臂距原則，結合國藝會雙方資源，經過整合及分工，全面檢討藝文政策及補助機制。另為使表演藝術持續維持其創作自由，減少法規對藝文場館之箝制，由本部提供相當經費支持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運作，建構將藝文資源分配權力下放專業中介組織的模式。

#### **(二) 增加藝文欣賞途徑，提升文化近用**

**推動文化體驗教育：**本部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，並與教育部展開跨部會合作研商，未來，將從課程內容、人才培育、文化就業等面向，連結文化界與教育界，結合藝術體驗和

美感教育。提升演藝場館營運與經營及建立特色：辦理「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」，106年核定補助20個縣市，計6,745萬元；辦理「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」，106年核定媒合37個演藝團隊進駐各縣市、校園、社區及演藝場所，補助金額計1,458萬元。

### (三)建構藝術史料平臺

為記錄並保存臺灣美術典範傳承與重要藝術家的生命印記，本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策劃編印「家庭美術館—美術家傳記叢書」，更持續執行「臺灣資深藝術家影音紀錄片」出版計畫。

本部及國立臺灣博物館至106年8月底，完成「19世紀~2015年臺灣攝影史綱研究計畫」、「攝影家口述影音保存計畫」，由17位臺灣攝影家口述影音拍攝內容，攝影作品數位化超過2,700件，並完成100筆以上攝影文化資源調查研究成果，及攝影(藝術)產業調查暨發展趨勢研究。相關史料之記錄與保存亦將與本

部「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」相互扣合，充實臺灣藝術史料資料庫。

#### 四、連結土地與人民歷史、文化保存與扎根

##### (一) 歷史扎根

**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：**截至 9 月已核定 14 縣市 15 案計畫，總經費 46 億 3,270 萬元，本部補助 32 億 5,422 萬元，另刻正進行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計畫提案。

**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：**本部自 106 年起推動臺北機廠環境整備與文資盤點，目前正進行文資修復計畫，將以 6 年為期，分三階段進行文資修復及博物館建置工程，同時啟動鐵道博物館建置之相關研究與規劃。

##### (二) 教育扎根

推動博物館系統化整合計畫，由本部所屬博物館辦理示範計畫，依主題類型提出對中小型館舍之輔導機制。為能進一步提升文化教育的深度，及增進藝文欣賞的途徑，本部正與教育

部跨部會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，從資源整合開始，建立區域資源中心(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)及研發共創平台，由資源中心盤點區域內藝文團隊、藝術家、藝文場館等提供的文化資源，由共創平台集結有經驗的老師和藝文工作者，協助藝文機構及藝文團體研發專為學童規劃的體驗方案。

### (三) 在地扎根

**鼓勵青年留鄉與回鄉：**核定辦理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，106 年度審查通過第一類 10 件，第二類 6 件；賡續執行 105 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實作案計 52 件，推動主題活動、講座、工作坊等 160 場，捲動約 6,625 人參與。

**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：**截至 106 年上半年辦理社造及村落藝文發展活動 659 場，辦理相關培育課程 802 場次；輔導辦理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，106 年計審查 651 案，核定 370 案。

**在地知識學：**106 年輔導全國各縣市政府發

展運籌機制 21 案，協力地方擘劃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藍圖；在博物館法的精神下，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59 案，輔導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43 案。

## 五、健全文化經濟支持體系

### （一）扶植文創產業

為積極建構文化金融專業體系，爰以影視先行，刻正盤點相關租稅優惠需求、開辦影視投融研訓課程、建立無形資產內容評等、無形資產評價資料庫、影視完片擔保等機制，同時與金管會建立金融影視溝通平台，共同推動文化金融相關措施，期藉由資金及內容輔導的投入，提高國內內容作品質量與規模並提升整體市佔率。

2017 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以「我們在文化裡爆炸」為主題，以主題策展方式貫穿整體展場，計有 25 個國家或地區、644 家國內外業者參展，觀展之買家及民眾超過 23 萬餘人次。

## (二) 振興出版產業

本部已透過文學跨界補助計畫、補助辦理地方文學節慶、出版跨界媒合平台，以及與中研院攜手之「CCC 創作漫畫人才期刊出版計畫」，鼓勵自臺灣資產尋求焦點素材，發掘臺灣文學、歷史、民俗等題材。

## (三) 提升影視音產業

**電影產業：**106 年截至 9 月底止，年度國片放映量總計 63 部。為進一步鼓勵戲院映演國片，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修正「國產電影片國內映演獎勵要點」，至 9 月底止，計有 92 家戲院、586 廳加入國片院線，佔全國廳數之 74.7%，較獎勵要點未修正前之 66% 有所成長。

**電視產業：**持續辦理連續劇、電視電影、兒少、綜藝節目、紀錄片補助，106 年度迄今共補助 43 件，總補助金額達 4 億 1,114 萬元，引導業者相對投入 9 億 6,779 萬餘元。

**流行音樂產業：**辦理流行音樂企製發行補助計畫，106 年迄今共補助 24 件；辦理推動流

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發展補助計畫，計 60 場次、63 組樂團及歌手參與演出，共 497 萬直播點閱人次，106 年預計另補助 20 場次演出。第 28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與國外平台及頻道合作進行跨國直播，獲全球各地媒體大幅報導。

## 六、 打造文化科技；促進文化交流

### (一) 文化科技

**文化科技合作平台：**本部與科技部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共同合辦「文化科技論壇」，未來將針對於空總設置文化實驗室、研擬「文化科技施政綱領」、培育跨域與中介人才等議題，共組文化科技合作平台推動進行。

**推動科技藝術計畫，鼓勵藝術多元形式：**推動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，辦理國際科技藝術展演，與英國 FACT 藝術與創意科技基金會、英國文化協會合作，舉辦「萬無引力-英國 FACT 科技藝術交流展」、學術論壇及座談會，累積參觀人數約 31,888 人次。

### (二) 文化交流

**推動新南向文化交流：**106 年 7 月於駐泰國曼谷代表處設置文化組，作為未來推動東協文化交流和文創、影視產業合作之基地。推辦「臺灣青年文化園丁隊」補助計畫，106 年共補助 5 隊、35 位青年，赴印尼、菲律賓、寮國、泰國等地從事文化交流。

**國際合作在地化：**積極促成非政府組織國際生活藝術組織 (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, LAI)10 月底來臺灣設置分部，將進駐空總文化實驗室，串連湄公河五國與臺灣的藝文機構夥伴關係，輔助本部青萌芽計畫之參與團隊。

**在地文化國際化：**選送蒂摩爾古薪舞集、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、FOCA 福爾摩沙馬戲團及田孝慈參加「2017 外亞維儂藝術節」。另徵選偶偶偶劇團、李貞歲& ART B&B、身聲劇場、明日和合製作所、以及莊國鑫原住民舞蹈劇場參加「2017 愛丁堡藝穗節臺灣季」。

推動臺灣文化光點計畫，106 年預計於 20 個國家地區推動辦理 32 項計畫，與 32 處藝文



及教育機構合作透過展演、座談、工作坊及電影放映等多元平台，邀請海外及我藝術家和文化人士多元參與。

**促進臺灣品牌輸出及兩岸文化交流：**辦理風潮計畫，推動具形塑臺灣藝文及生活美學故事，辦理國家品牌作品主題性巡演、展覽、觀摩與行銷活動；補助財團法人擊樂文教基金會辦理大陸巡演等 10 案，共計展演 99 場次。另推辦臺灣式言談系列、香港文學季等活動，又於澳門地區辦理澳門週活動。

## **參、未來施政重點**

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業於 9 月 2 日、3 日辦理完竣，經過 15 場分區論壇、4 場專題論壇及預備會議，匯集了來自產、官、學、研、社群代表及每位公民對文化政策之意見，本人並在大會中提出總結回應，未來本部將持續跨部會研商，將民間意見納入文化政策白皮書，作為未來施政重點之重要依據。謹就總結回應中，未來主要工作擇要報告如下：

## 一、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

### (一) 建立文化治理法規體系

推動文化基本法、國家語言發展法、制訂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、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、修訂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，以及其他重要文化法規研修，包括公共電視法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、文化部組織法等，並研議文化藝術採購辦法。

### (二) 建構文化治理協力機制

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，整合各部會施政導入文化思維；鼓勵地方政府成立跨局處文化會報及召開地方文化會議，廣納民間各界意見，研議文化政策白皮書；擴大民間參與，建立常態性公民文化論壇。

### (三) 推動組織再造及設立中介組織

為落實專業治理、臂距原則、提升組織效能，賡續進行本部及附屬機關組織調整，並推動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文化資產中心、國家電影中心、國家鐵道博物館等中

介組織，以及強化國藝會、文化臺灣基金會等中介組織之功能，提升其自主性並課予公共責任。

## 二、催生藝術發展生態系

### (一) 落實臂距原則，全面檢討藝文獎補機制

為尊重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專業自主，政府應與專業中介組織密切分工，針對藝術創作之獎補助，應落實臂距原則，以專業中介組織為平台；政府部門之獎補助則以強化政策性、國際性、實驗性、扎根性及維護文化多樣性為主，並落實透明化、核銷簡化等原則。

### (二) 重建臺灣藝術史

透過臺灣經典藝術作品的典藏、研究、詮釋、教育推廣及展示，連結地方藝術文史記憶，重建臺灣藝術史。以美術史、音樂史、工藝史、影像史及建築史等為主要內涵，強化臺灣在國際藝術版圖的地位。利用既有組織及現有空間，擴增如近現代美術館、影像博物館、臺灣音樂館等，擴充專業館舍。

### **(三) 提升場館專業治理與經營**

與各地方政府合作，全面盤點各類大中小型展演場館，強化藝術總監、策展人等專業治理功能，提升營運內容，使之成為在地藝文發展引擎，催生藝文發展生態系。

## **三、訂定國家級文化保存政策，完善地方文化生活圈**

### **(一) 強化文化資產法令效能**

本部已於文資法 37 項子法中增訂公民參與機制、審議專業化及透明化、利益迴避機制、暫定古蹟時效性等規範，並加強列冊追蹤與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研究；為促進文化資產審議進一步公開透明，亦將建置提報案件進度查詢系統。另研議文化資產信託法令，使中介組織得以接受公私部門付託，整合資源投入修復再利用。

### **(二) 促進公私有文化資產之保存**

全面檢視現有獎勵及輔導措施，以研議能進一步提升私有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意願之機

制；加強私有文化資產保存之協助及獎助，鼓勵企業捐助，擴大引入民間組織資源。

公有文化資產部分，應系統性保存，不僅鼓勵國公有機構設置文資專責單位，確實編列預算維護所有或管理之文化資產外，建立跨單位協商管道及媒合機制，結合國家城鄉發展與空間治理策略，促使公有文化資產能優先得到投資，活化再生為新公共空間。

### **(三) 推動再造歷史現場**

以文化資產為核心，建構城市文化與空間治理，採整體性的文化保存策略，突破過去單點、單棟、片斷的文化資產保存，以軟體帶動硬體、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，整合地方文史、文化科技，並跨域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計畫，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，進而復育文化生態。

### **(四) 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**

建立在地文化資源盤點機制，針對地方特色場域、不同時空的「有感」主題，擇定地方

文化記憶素材清單深化社區營造，扎根在地文化，期待以臺灣原生文化 DNA 為內涵，促進臺灣文化內容產業上、中、下游的生態系永續發展，同時提供一個開放、多元、共享、共創的臺灣原生數位文化內容平台，作為全民共同行銷臺灣文化的重要窗口。

#### **(五) 建構在地知識學**

建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與在地文史工作者合作機制，系統性蒐集地方知識，建構在地知識學；社區營造與在地知識學相互連結，強化社區能量；鼓勵地方政府運用在地知識學所得，發展具有地方特色之教學內容。

### **四、提升文化內涵，加值文化經濟**

#### **(一) 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**

以獎補助及投融資雙軌機制支持影視音等內容產製，輔導產業創新企製與行銷流程、提高製作技術與規格，並結合新媒體及網路科技，強化內容發展。獎補助以鼓勵較具文化性、實驗性為主；較具市場性、商業價值者，則以

優惠貸款，以及媒合國發基金、民間資金投資等機制，協助業者募集資金。

因應資通訊傳播技術發展，研擬上位之文化傳播政策，以充實原生文化內容，並保障本國文化傳播權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；善用數位傳播媒介，推動跨國合製，並進一步針對目標國別市場擬定策略，將臺灣文化內容行銷海外，擴大國際影響力。

## **(二) 拓展原生文化內容**

透過科技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之數位建設計畫，包含「國家文化記憶庫及促進數位增值應用計畫」、「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旗艦計畫」、「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」及「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」等計畫，挖掘臺灣在地文化內容素材，大量催生IP及其衍生創作，實現「越在地，越國際」價值。

## **(三) 振興漫畫產業，促進一源多用**

以訂定整備創作環境、提供多元發表管

道、加強跨域媒合、設立漫畫資訊的單一入口平台、擴大扶植 ACG 產業、設立國家漫畫博物館等六大政策方針，建構從取材、創作、媒合到商轉的產業生態系；並透過上開「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」，促進原創故事一源多用，帶動動漫畫及遊戲產業整體發展。

## **五、推動文化科技，跨域共創共享**

### **(一) 訂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**

推動文化科技合作平台，以學校和博物館等相關文化機構為主要場域，結合產、官、學界力量，培養各個場域所需的研發與實務人才，強化在職人員的增能訓練，並建立人才庫。

### **(二) 打造文化實驗室**

本部業於 106 年 7 月展開各項籌備工作，預計於 107 年初正式展開修復及整建計畫，並策劃年度主題，對外徵求實驗計畫、支持青年學子的創意計畫，以及建立各主題實驗室，包括當代藝術、音像實驗、記憶工程、數位人文等。此外，將規劃向大眾開放的綜合型展演映



空間，讓實驗之成果，透過展、演、映等形式向公眾開放，提供公眾藝文體驗，期盼藉此發揮文化驅動之效果，尋找臺灣下一階段的創新動能。

## 肆、結語

上任一年多來，在大院的支持下，預算大幅成長，讓本部得以逐步推展重要文化施政工作，例如：召開全國文化會議、編撰文化白皮書、打造文化實驗室、推動文資保存政策的轉型及建立文化保存體系等。今年更爭取將多項計畫納入前瞻基礎建設，不僅將以文化保存及提升在地文化公共服務，建構文化生活圈，透過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，同時強化臺灣原生文化內容產製，豐富民眾的數位生活，並支持創意人才更多創作的機會。計畫推動皆為臺灣文化長遠發展，充實未來臺灣文化軟實力，打下深厚基礎，期盼各位委員指正賜教，懇請持續支持。